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6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6
一、立项评估决策.....	26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6
三、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	27
四、内核会关注的主要问题.....	81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88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88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88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90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	90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内核部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内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内核申报及受理

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组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或备忘录，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

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审核期间，由内核部审核人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内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组等内控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有条件同意、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李纪蕊、杨曼、杜克、林嘉伟、陈熙颖、刘洋、刘东红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9 年 2 月 21 日

立项意见： 同意金富科技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宋建洪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 珍颖、郑晓明、廖旭、刘昕界、饶文斌、黄子真、谢卓然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8 年 12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方式

1) 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 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中信证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解答有关疑问。

3)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及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等)、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 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先后参观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 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下发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进一步了解行业特点、未来发展前景及趋势。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 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实地查看有关经营场所及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 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8)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9) 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具体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10) 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环保、外汇管理局、房地产管理、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 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1) 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包括自2001年发行人前身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等情况。

(2) 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通过访谈、函证、抽查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核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通过访谈、签署承诺函及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

实性；调查了商标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进行函证、访谈等核查，重点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产生原因及偿付情况，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3）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工商登记材料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通过自然人股东出具声明的方式了解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调查各股东间相关的合作协议安排，确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金培、陈婉如、陈珊珊。

（4）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保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情况。

2) 业务调查

（1）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客户，主要包括华润怡宝、可口可乐、景田等下游食品饮料行业的知名制造企业，公司与上述公司均建立了紧密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2）中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代码：C2926）。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在所处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及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2) 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商品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部门的衔接情况、商品的安全储备量情况。通过查阅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采取调查问卷、获取简历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3) 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

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依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历年来环保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同时，根据走访环保部门、查阅环保部门公开的环境信息等，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确认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相关市场统计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 5 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5）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

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给予了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陈金培、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与陈珊珊控制的企业，开展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并调取或网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必要性和公允性。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

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登陆监管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的方式调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

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工商备案文件、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

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访谈、获得各机关无违规证明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环保、外汇管理局、房

地产管理、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

6) 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

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和财务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同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结合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检查回款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外购入库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

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保证金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能够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匹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通过函证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格、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工商档案、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业务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

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其投入产出比及产销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等虚增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进行成本倒轧、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社保、劳务派遣、期间费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核查。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情况，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

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10) 期后经营状况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1) 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通过查阅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政策、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通过审阅财务报表科目明细、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5) 针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荐机构进行了下述核查：

①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复工、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销售影响情况的说明；②取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及销量统计与 2020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及销量预测；③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复工人员统计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④视频查看发行人车间产线运行情况及办公室办公情况；⑤获取发行人 2020 年的合同订单，检查订单情况；⑥复核管理层提供的财务预测假设及测算过程；⑦获取销售出库单据，统计出库情况，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对分析；⑧抽查生产单据及复工审批文件，检查公司复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若新冠肺炎疫情在短期内结束，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有重大负面影响，即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阶段性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根据公开信息判断，中国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新冠肺炎海外疫情发展仍存不确定性，如果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将面临下述风险：（1）因疫情影响停工或者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下游包装饮用水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3）上游原材料供应减少乃至中断的风险；（4）发行人产品及原材料物流运输因交通管制延迟或中断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风险，发行人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影响。

（三）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洪树勤、宋建洪担任金富科技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洪树勤、宋建洪全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中信证券指定珍颖、郑晓明、廖旭、刘昕界、黄子真、饶文斌、谢卓然为其他项目人员，洪树勤等人根据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分工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底稿整理以及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整理为工作底稿。项目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

1、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洪树勤负责。其中，洪树勤侧重于负责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宋建洪侧重于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2、辅导工作的组织协调、中介机构沟通、政府部门沟通以及项目现场协调工作由洪树勤负责。

3、尽职调查及工作底稿整理工作由珍颖、郑晓明、廖旭、刘昕界、饶文斌、黄子真、谢卓然负责。其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股利分配政策、其他事项调查由廖旭、饶文斌负责；业务与技术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风险因素由珍颖、刘昕界负责；财务与会计调查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由郑晓明、黄子真、谢卓然负责；洪树勤、宋建洪对上述工作进行复核。

4、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由珍颖、郑晓明、廖旭、刘昕界、黄子真、饶文斌负责。其中，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由廖旭、刘昕界、珍颖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由郑晓明、黄子真负责；本次发行概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其他章节由廖旭、饶文斌负责；洪树勤、宋建洪、珍颖对上述工作进行复核。

5、项目人员还共同参与了其他申请材料的准备和制作、内核部门反馈问题的回复等工作。

6、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持续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变化，密切跟踪发

行人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及问核工作，取得并查阅工商、税务、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向相关方发出往来款、重大合同询证函；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核查；准备、复核补充申报材料。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郝冬、赵璇等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现场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生产基地和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现场工作 5 天

（五）内核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委员构成： 内核部 4 人、合规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 2 人、外聘会计师 2 人

会议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会议地点 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20 号会议室

会议决议 该项目有条件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内核会意见： 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经过投票决定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场所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公司已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证（东府国用（2012）第特 185 号），该土地坐落于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宗地面积 20,160.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6 月 25 日止，公司于 2013 年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入该地块，公司目前经营所在地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

解决措施：

公司已经向当地部门申请补办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公司已经履行了报规报建程序，并顺利通过了规划部、建设部、消防等的验收，争取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取得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1164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1246 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1253 号和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1257 号，并已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和东莞市沙田镇房地产管理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意见。

（二）2001 年 1 月，陈金培与陈锦莲设立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陈金培出资 90 万元，陈锦莲出资 10 万元。其中陈锦莲用于出资的 10 万元由陈金培提供，属于代持行为

解决措施：

项目组获取了陈金培与陈锦莲的出资流水，经与陈金培和陈锦莲访谈，确认陈金培与陈锦莲系兄妹关系，陈锦莲的出资流水实际系陈金培以现金方式给予。

该次代持行为主要由于金富有限设立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条之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因此陈金培与陈锦莲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组取得了陈锦莲及其配偶邓健强声明与确认，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综上，陈金培与陈锦莲的代持行为已解除，解除代持的过程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影响。

三、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本次申报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金培先生，报告期初曾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先生 2012 年曾受到刑罚。请补充说明：（1）陈先生收到刑罚的背景及后期执行情况；（2）陈先生报告期初担任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3）陈先生受到刑罚的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答复：

1、陈先生收到刑罚的背景及后期执行情况

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培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被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止。陈金培于 2011 年 6 月被依法实行社区矫正，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矫正期满。陈金培在此期间担任金富有限执行董事和经理至 2016 年 5 月。

公司原执行董事、经理陈金培犯走私普通货物罪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11 月 9 日，因生产需要，金富包装向萨克米集团购买一套价格为 65.9 万欧元的萨克米牌压盖设备，合同签订后，金富包装委托深圳市汇百利贸易有限公司以包税方式代理进口。金富包装向深圳市汇百利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了包税费人民币 50 万元（包括运费、码头费、提柜费、海关税费等），该压盖机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报关进口，申报价格为 13.155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5 日，金富包装又向萨克米集团购买两套总价为 94.72 万欧元的压盖机，并委托深圳市汇百利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金富包装支付了包税费用人

民币 175 万元，该压盖机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报关进口，申报价格为 37.656 万欧元。

深圳市汇百利贸易有限公司采用低报价方式代理进口。在报税代理进口设备的过程中，深圳市汇百利贸易有限公司收取委托方的贷款和对外付汇，并制作虚假价格的合同、发票、装箱单等单证供报关使用，随后按低报的价格缴纳增值税和关税，并以深圳市汇百利贸易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的名义开具全额或部分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商品销售发票给金富包装。

经海关关税部门核定，金富包装、陈金培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 219.746221 万元。2010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被告单位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 万元（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被告人陈金培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2、陈先生报告期初担任公司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陈金培于 2016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的任职不符合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2016 年 5 月公司积极进行改正，从 2016 年 5 月开始，陈金培不再任职公司董事、高管职务。

3、陈先生受到刑罚的相关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要求，对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问题，最近 3 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培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刑考验期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止。在缓刑期间未发生或发现新的犯罪，刑

事处罚完毕时点从缓刑期结束之日计算。从 2014 年 11 月 29 日矫正期满起算，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影响。

2、2018 年末，发行人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人民币 5,110 万元的理财产品。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仅为 19.45%，请补充说明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请补充分析进行股权融资的必要性？

答复：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紫江企业和珠海中富，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

1、截至 2018 年末，紫江企业作为上市公司，除了银行借款外，还充分利用了短融、公司债等直接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同时，2015 年 1 月至今其未进行增发、可转债、配股等股权融资。珠海中富主要利用银行借款融资，2012 年至今未进行增发、可转债或配股等股权融资或直接债务融资。因此，紫江企业和珠海中富的资产负债率较高。

2、发行人为未上市公司，无法利用直接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只能通过银行借款、原股东或外部投资人股权增资的方式解决资金问题。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几次股权融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金盖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750 万元，倍升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 750 万元；

2)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868.42 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4.15 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资金出资 1,080 万元认购 260.53 万股，红土创投以货币资金出资 2,520 万元认购 607.89 万股；

3)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31.58 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4.15 元。本次增资由陈金培以货币资金 3,866.06 万元全额认购；

4)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5 元。本次增资由陈金培以货币资金 6,000.00 万元认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 4 次增资，累计融资金额 14,966.06 万元。

虽然公司 2018 年 12 月末存在金额较大的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资产负债率也较低，但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及保障 2018

年末 9,517.51 万元短期借款的及时偿还,有必要储备一定的现金。同时,未来公司子公司迁西金富购建固定资产及开展业务和东莞拉环盖项目仍需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规模也较大,公司有必要进行股权融资。

发行人通过上市,不仅有利于壮大资本实力,也有利于打开直接债务融资渠道,降低整体经营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1、2014 年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提手、瓶盖等存货以及塑胶模具、压盖机等设备的决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或复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423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425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42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422 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424 号《复核报告》。

1)请说明发行人对金富包装进行资产收购而不是收购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收购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实际控制人取得相关对价之后的是否有其他投资行为?相关款项的去向情况?

答复:

1、发行人对金富包装进行资产收购而不是收购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金富包装主要从事塑料瓶盖等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且其生产经营地点与发行人相同,也位于东莞,为便于扁平化管理及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发行人选择以收购资产并注销原公司的方式进行资产整合重组。

金富有限于 2012 年在沙田镇购置了新的生产经营用土地,相比原生产经营场地面积更大、更有利于扩大生产,因此在 2013 年将生产经营场地搬迁至该土地,并逐步将金富包装资产转移至金富有限。

2、收购过程、履行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实际控制人取得相关对价之后的是否有其他投资行为?相关款项的去向情况?

2014 年,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向金富包装购买瓶盖、提手等存货以及模具、压盖机等设备的决议,具体交易金额以转让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并同意无偿受让金富包装专利及商标。2015 年，湖南金富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向金富包装购买切环机、检测机等决议，具体金额以转让合同实际约定为准。2018 年 10 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存货及设备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或复核。

2014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金富与金富包装相继签订多笔订购合同及设备买卖合同，上述存货及设备自 2014 至 2015 年分批进行了交割，于 2015 年年底交割完毕，交易金额 19,858.83 万元（含税价）；相关专利及商标于 2016 年底前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项目组核查了上述资产收购的股东会文件、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及入账凭证，核查结果表明上述收购资产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款项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关款项已于 2017 年底前支付完毕。实际控制人取得相关对价后，资金主要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用于生产经营、个人购买土地及理财产品等。

2) 请说明存货及机器设备的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评估增值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土地及房产?作价依据及公允；

答复：

上述存货及机器设备按照原账面价值作价，此次收购资产不包括土地及房产。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南金富从金富包装购买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6,973.36 万元，评估值为 16,989.03 万元，评估增值 15.67 万元，增值率为 0.09%，差异较小，属于正常范围。上述收购资产作价与评估值基本一致，作价公允。

3) 请说明收购上述企业的相关资产后，被收购企业是否还有未被收购的资产、业务、人员，未被收购的资产、业务、人员的流向。

答复：

根据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期初金富包装存货账面价值为 0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37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零；相关主要业务及人员也已转至发行人。金富包装已于 2017 年注销。

4) 请说明上述企业历史上的经营业绩，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行政处罚、诉讼案件，税务违法违规等行为；

答复：

金富包装历史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金富包装
2011 年度	19,650.55 万元
2012 年度	27,134.01 万元
2013 年度	29,031.79 万元
2014 年度	11,817.04 万元
2015 年度	3,987.19 万元

项目组获取了金富包装注销前的审计报告、清算报告、股东会清算决议、国地税核准注销通知书、清税证明、工商局核准注销通知书，同时获取了注销前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海关、环保局、检验检疫局、商务局及人力资源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经核查，除本报告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现金富包装注销前存在较严重的行政处罚、诉讼案件、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5) 金富包装的股东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的设立变更、经营情况、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关注受让方的身份，是否存在不真实的非关联化情况。

答复：

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于 2003 年 12 月由陈金培成立，2018 年 3 月对外转让给范镇才，转让前除投资金富包装外，无其他经营业务。据工商档案，其业务性质为 TRADING，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产业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根据陈金培的访谈记录，转让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主要是该公司名下拥有一个中港车牌（粤 Z.Y771 港），需通过转移公司股权的形式转让该车牌，根据陈金培与范镇才的协议，双方就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及其所拥有的中港车牌（粤 Z.Y771 港）转让一事达成协议，约定股权价为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

项目组获取了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相关工商底档和股权转让协议。项目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培进行了访谈，确认受让方范镇才系通过中介机构介绍，与其个人及公司无关联方关系。

（三）关于公司股东

1、2001 年 1 月，陈金培与陈锦莲设立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陈金培出资 90 万元，陈锦莲出资 10 万元。其中陈锦莲用于出资的 10 万元由陈金培提供，属于代持行为。请说明陈金培的出资来源是否真实合法，陈锦莲进行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原始的转账凭证，解除代持的过程是否不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是否对本次上市构成影响。

答复：

项目组获取了陈金培与陈锦莲的出资流水，经与陈金培和陈锦莲访谈，陈锦莲与陈金培系兄妹关系，陈锦莲的出资流水实际系陈金培现金方式给予。该次代持行为主要由于金富有限设立时，法律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应为两人及以上，一人无法成立有限公司。

项目组与该次代持行为的双方进行了访谈，陈锦莲签署了如下声明与确认：

（1）本人确认，金富有限设立时，当时的法律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应为两人及以上，一人无法成立有限公司，由本人代陈金培持有部分金富有限股权，即本人所持金富有限股权系代陈金培持有，真实出资人及实际股东为陈金培，实际股东权利由陈金培享有，该等代持情形已于 2011 年 12 月及 2014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予以还原；（2）本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和被代持人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2014 年 5 月股权代持还原后，本人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3）本人承诺，不会因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向被代持人、金富有限主张出资权利或其他权利。

陈金培签署了如下声明与确认：（1）本人确认，金富有限设立时，当时的法律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应为两人及以上，一人无法成立有限公司，本人实际所持的部分金富实业股权由妹妹陈锦莲代为持有，即陈锦莲所持金富有限股权系代本人持有，真实出资人及实际股东均为本人，实际股东权利由本人享有。该等代持情形已于 2011 年 12 月及 2014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予以还原；（2）本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和代持人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2014 年 5 月股权代持还原后，本人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本人承诺，不会因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向代持人、金富有限主张出资权利或其他权利；（3）本人确认，今后亦不会

代任何第三方或委托任何第三方持有金富有限股份；（4）本人确认，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未被设定质押、冻结、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陈金陪与陈锦莲的代持行为已解除，解除代持的过程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影响。

2、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份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婉如。请项目组说明刘日升在受让股权仅仅半年的时间，就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矛盾或纠纷，其转让退出的定价依据是什么，刘日升是否接受该定价，是否还与公司存在潜在的纠纷，是否对公司的经营构成影响。

答复：

刘日升因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7 月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自此不在公司任职，因此也选择相应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2018 年 7 月，刘日升与陈婉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15 万股股份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陈婉如。转让价格即为刘日升入股价格。刘日升的离职与转让股份系自愿行为，与公司不存在矛盾或纠纷，其签署了对上述转让事宜无异议的声明与确认。综上，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影响。

3、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为深创投和红土创投，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请补充说明：

1) 请说明上述各机构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的备案办理情况；请说明目前全部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机构投资者存在对赌、回购、补偿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

（1）深创投、红土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①深创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同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②红土创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查询结果，红土创投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86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2) 公司全部直接持股股东共 12 名，分别为陈金培、陈婉如、金盖投资、倍升投资、深创投、红土创投、李永明、鲁振华、欧敬昌、叶树华、罗周彬、张勇强；其中共 4 名机构股东：金盖投资、倍升投资、深创投、红土创投。间接股东层面，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因此深创投和红土创投计算为 2 人；金盖投资合伙人共有 45 人，剔除其中直接持股股东陈婉如、叶树华、罗周彬、张勇强，计算为 41 人；倍升投资合伙人共有 41 名，剔除其中直接持股股东陈婉如及金盖投资合伙人陈珊珊，共 39 人。因此发行人追溯至自然人、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90 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计算人数	备注
1	陈金培	1	自然人
2	陈婉如	1	自然人
3	金盖投资	41	为员工持股平台，已扣除陈婉如、叶树华、罗周彬、张勇强
4	倍升投资	39	为员工持股平台，已扣除陈婉如、陈珊珊
5	深创投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6	红土创投	1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7	李永明	1	自然人
8	鲁振华	1	自然人
9	欧敬昌	1	自然人
10	叶树华	1	自然人
11	罗周彬	1	自然人
12	张勇强	1	自然人
合计		90	-

(3) 经核查，2017 年 1 月，发行人、陈金培、陈婉如与深创投、红土创投签订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2019 年 5 月 22 日，协议各方签订了《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前述相关对赌条款。除此之外，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及根据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机构投资者未签署其他协议或存

在其他利益安排。

2) 请说明股东全部穿透到最终出资人后, 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股权等安排, 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答复:

根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 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各股东出资流水等凭证, 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3) 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是否存在代持股权的安排?

答复:

项目组核查了上述新增股东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往上穿透核查了上述新增股东的最终出资人,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相关声明或承诺函,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 上述新增股东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 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不存在代持股权的安排。

4) 请说明对最终出资人出资来源合法性的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答复:

深创投及红土创投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 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 并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出资来源合法。

深创投与红土创投已签署承诺声明: 本企业确认, 本企业于 2017 年对金富科技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本企业的自有的合法资金, 本企业对于金富科技的出资行为已经通过本企业内部合法、合规的决议程序并确认实施, 不存在违规、不正当使用其他任何的杠杆资金或结构化安排。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是否检查出资银行流水？出资来源合法性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入股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入股背景合理性。

答复：

项目组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对比核查了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名册及公司花名册，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及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流水。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及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非公司员工入股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报告签署日，持股平台内有三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持有合伙份额仍保留。

（四）关于公司经营

1、关于客户与销售

1)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少数大客户依赖，是否对第一大客户华润怡宝的依赖；如何维护与华润怡宝及少数大客户的关系，是否存在少数大客户流失的风险，是否有拓展其他新客户的计划或方案，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受下游行业市场格局影响

发行人目前下游行业为包装饮用水行业，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显示，农夫山泉、华润怡宝两大知名品牌共同占有国内瓶装水超过 40% 的市场份额，并与紧随其后的景田、康师傅、娃哈哈、可口可乐等合计占有国内瓶装水 80% 左右的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在资金、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采取了“发掘长期优质客户、优先满足优质客户”的阶段性的竞争策略，形成了下游客户集中的阶段性格局，发行人依靠其行业领先的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合作客户主要为下游行业的知名企业，因此客户结构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为一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①公司与华润怡宝、景田合作至今已近二十年，与达能合作已超过十年，与

可口可乐合作已超过九年，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已成为其重要包装饮用水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基础稳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 2019 年在手订单充足，相比 2018 年有所增加，包括与华润怡宝已签署的销售合同，计划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增加近 20%，对景田的销售瓶盖数量相比 2018 年增加约 5 亿只，对达能、福建武夷山的销售数量及金额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签订长期协议或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发行人已经与华润怡宝达成初步的战略合作意向；发行人与可口可乐签订了为期三年的产品购销合同、与景田签订了五年的订购合同、与达能签订了三年的订购合同。

②通过访谈确认，由于瓶盖生产涉及到技术水平较高、前期投入较大、周期较长，客户短期内无自行生产瓶盖计划；且公司生产塑料防盗瓶盖成本在客户产品收入中占比较低，客户对于瓶盖成本的敏感性较低，会更加关注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

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等主要客户的未来市场销售若持续增长，需要瓶盖供应商高效地为其提供优质的塑料瓶盖，公司作为其重要供应商，凭借良好的瓶盖生产供应能力，将能较好满足其客户未来的经营战略需求。

③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和达能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对食品包装产品的要求保持行业较高水准，其供应商准入考核非常严格，新增供应商周期一般在一年半左右，且新增供应商将会影响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增加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为多家主要客户的重要瓶盖供应商，若客户在短期内更换供应商将无法满足其自身生产需求，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坚实基础。

④公司报告期内注重新客户和新业务领域的开发，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对达能、福建武夷山等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上涨，未来公司计划建设调味品盖、奶饮料盖、新型拉环盖项目，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⑤公司采取贴近客户的生产布局，即在主要客户生产基地附近建设配套的瓶盖生产基地。2013 年在湖南新设子公司、2018 年新设迁西子公司，保障了向客户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华润怡宝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已形成长期合作共赢关系，短期内不存在大客户流失的风险。在包装饮用水行业，公司与华润怡宝相互依赖，同时，公司争取开拓新客户和新领域的产品，逐步减少对主要客户

的依赖，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对华润怡宝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5%、51.70%和 47.47%，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向华润怡宝的销售占比逐年降低。

综上，公司重视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良好、相互依托，与少数大客户的合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业务模式中是否存在代加工、来料加工模式？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和异常？

答复：

(1) 发行人业务模式中不存在代加工、来料加工模式

经核查发行人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完全承担了原材料在生产加工中的保管、灭失和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对最终产品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且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虽然存在客户指定原材料牌号的情形，但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采购和销售业务保持独立，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代加工、来料加工模式。

(2) 发行人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及异常情况

发行人通过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收集了可比公司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紫江企业定期报告中披露其生产模式如下“公司包装业务产品由各事业部下属子公司生产制造，公司及各事业部对子公司的生产活动进行管理。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按订单组织生产。根据和客户合作方式的不同，生产主要分为一般生产、来料加工两种方式。”

珠海中富定期报告中披露其生产模式如下“在生产方面，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量和自身产能分布情况分配生产任务；通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的生产工厂，根据客户的生产布局需要分配子公司生产”。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实施“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预测主动安排“计划生产”。公司与核心客户一般都是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核心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或长期合

作协议，约定销售总量，同时在合同或相关合作协议的框架下，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前一段时间向公司下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结合产能分配与库存进行生产安排，并根据销售情况进行滚动调整。“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模式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购货需求，同时最大程度地提高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高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生产经营模式正常。

3) 发行人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重大资本性投入？

答复：

发行人 2018 年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大幅降低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 7 月前湖南金富未使用信用证方式采购进口原材料，因此向泰国 PTT 采购会有较大金额的预付款项，2018 年 7 月，湖南金富开始以开立即期信用证的方式购买进口原材料，因此 2018 年预付款项大额降低。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电费等支出，预付款项未涉及重大资本性投入。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需将预付款项中的购建非流动资产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分别为 2,788.12 万元、1,373.53 万元和 2,249.94 万元，主要由公司向萨克米集团和赫斯基支付的设备款构成，其中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上升 63.81%，主要由于企业计划扩大产能，预付设备款较多所致，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 50.74%，主要系 2016 年预付款购置的设备在 2017 年到货所致。

4) 请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逐年增长的原因，与收入增长的可比性？发行人 2017 年业绩有所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 经检查截至 4 月 1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12.31	截至 2019.4.10 回款额	回款比例
华润怡宝	29,169,077.66	29,169,077.66	100.00%
可口可乐	10,703,235.56	10,703,235.56	100.00%
景田	9,807,291.33	9,807,291.33	100.00%
达能	7,299,221.43	6,678,671.58	91.50%
惠州宝柏	2,581,917.53	2,233,983.70	86.52%
合计	59,560,743.51	58,592,259.83	98.37%

(2) 由于前五大应收账款披露是以集团口径列示，涉及多家分子公司，未获取全部回函，应收账款回函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6,690,226.47	69,194,251.75	59,795,020.65
发函金额	65,213,887.77	66,272,948.09	57,816,013.56
发函比例	97.79%	95.78%	96.69%
回函确认金额	46,473,949.73	44,786,225.22	44,082,360.47
其中：回函相符	34,448,690.89	29,253,185.43	30,992,975.89
经调节后相符	12,025,258.84	15,533,039.79	13,089,384.58
回函比例	69.69%	64.73%	73.72%
其中：回函相符	51.65%	42.28%	51.83%
经调节后相符	18.03%	22.45%	21.89%
发函方式	邮寄、走访	邮寄、走访	邮寄、走访

注：回函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客户根据发票入账，对回函不符的，已获取签收单核对一致；未回函单位均已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并进一步督促企业催收函证。

(3) 应收账款与收入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669.02	6,919.43	5,979.5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62%	15.72%	-
坏账准备	342.57	349.69	300.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326.46	6,569.73	5,678.59
营业收入	56,839.73	49,794.72	45,618.9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15%	9.15%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3%	13.19%	12.45%
-----------------	--------	--------	--------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8.59 万元、6,569.73 万元和 6,326.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5%、13.19% 和 11.13%,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较 2016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所致;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销售业务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质量较高。

(4) 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发行人 2017 年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系: a) 2017 年产品单价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且原材料价格较 2016 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导致发行人毛利下降; b) 公司收入增长,对应运费增长,销售费用增加; c) 投资损失。公司于 2017 年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导致出现投资损失。d) 公司对机器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请说明对废品废料的处理方式。

答复:

公司的废品废料主要对外销售处理,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期废料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料收入	196.01	150.15	65.39
收入占比	0.34%	0.30%	0.14%

2017 年较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湖南金富 2017 年生产达能产品 38 盖(系新品种),废料较多导致。

2、关于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购占比达到 80%左右,辅料包括色母等。因此,公司主要供应商为 HDPE(高密度聚乙烯)的供应商。

1) 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对韩华道达尔(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s Co.Ltd)及泰国 GC(原泰国 PTT)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上述公司是否为外国公司? 2018 年对泰国 GC(GC Marketing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请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国内其他供应商的高密度聚乙烯在质量、价格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答复：

1、韩华道达尔及泰国 GC 情况

韩华道达尔（Hanwha Total Petrochemicals Co.Ltd）及泰国 GC（GC Marketing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均为外国公司，上述两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泰国 GC：成立于 1978 年，泰国最大的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和贸易商，是泰国财政部下属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管理机构和经营实体。发行人自 2010 年起采购泰国 GC 的 HDPE 2200JP 原材料，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采购金额占泰国 GC 销售金额比例均低于 1%。

2) 韩华道达尔：成立于 1988 年，为韩国韩华集团与法国道达尔集团成立的合资公司，目前为韩华集团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韩国首尔。发行人自成立之初起采购韩华道达尔 HDPE C430A 原材料至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占韩华道达尔销售金额的比例均低于 1%。

2、对泰国 GC 采购依赖性分析

1) 公司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 HDPE 的供应商包括泰国 GC、中石油、上海格信、博禄贸易、镭隆化工、瑞东贸易和韩华道达尔等，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范围较广。

2) 向泰国 GC 采购的原因

2016 年，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为韩华道达尔，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泰国 PTT（2018 年 12 月更名为 GC Marketing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由于不同牌号原材料韧度的不同，会导致生产的瓶盖断桥扭力不同。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使用泰国 GC 原材料生产出的产品能更好的符合要求，因此 2017 年起减少了对韩华道达尔 HDPE C430A 的采购量，并增加了泰国 GC HDPE 2200JP 的采购量，使得泰国 GC 采购金额占比逐年上升并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

3) 客户制定原材料牌号范围扩大将扩大发行人可选择供应商范围

发行人可在主要客户指定的原材料牌号范围选择供应商。2018 年发行人开始向中石油采购原材料，当年向中石油采购金额占比达到 11.35%，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达能已认可中石油 HDPE FHP5050 牌号的原材料，预计在更多客户认可后，中石油原材料采购比重将继续提高。

综上，发行人对泰国 GC 不存在重大依赖。

3、与国内其他供应商质量价格的差异分析

发行人境外采购原材料主要原因包括国内外原材料产品品质的差异，以及主要客户指定的原材料牌号范围。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HDPE 专用料，其用途主要为瓶盖生产，HDPE 作为一种石化产品，其主要生产厂商均为大型石化集团，目前国内石化集团中，中石油于 2018 年经达能认定后的原材料 HDPE FHP5050 可用于瓶盖制造。

根据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访谈，除中石油 HDPE FHP5050 外，国内其他石化厂商生产的 HDPE 专用料用于瓶盖生产稳定性相比进口原材料有一定差距，同时也未进入主要客户的原材料牌号指定范围。

经统计，2018 年公司向中石油全年采购 HDPE 均价为 9.20 元/千克，向国外供应商和国内进口贸易商采购 HDPE 均价为 9.94 元/千克。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中石油采购的 HDPE FHP5050 平均价格相比进口原材料价格略低。

2)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如何维护与少数供应商的关系，是否存在少数供应商流失的风险，是否有拓展其他供应商的计划或方案，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

答复：

1、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规模较大且为大型石化集团，经营情况稳定，供应充足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泰国 GC（原泰国 PTT）：成立于 1978 年，泰国最大的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和贸易商，是泰国财政部下属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管理机构和经营实体。发行人自 2010 年起采购泰国 GC 的 HDPE 2200JP 原材料；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博禄贸易（广州）有限公司：博禄公司设立在中国的销售机构，博禄公司是北欧化工公司（Borealis）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的合资公司，其中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是世界上最大的石油天然气公司之一，发行人自 2010 年起采购博禄公司 HDPE MB6561 原材料；

韩华道达尔：成立于 1988 年，为韩国韩华集团与法国道达尔集团成立的合资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初起采购韩华道达尔 HDPE C430A 原材料；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国有独资公司，中国油气行业占主导地位的最大的油气生产和销售商，发行人 2018 年起采购中石油 HDPE FHP5050。

2、发行人可在客户指定的原材料牌号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为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与达能四家，主要客户指定原材料范围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指定原材料
1	华润怡宝	韩华道达尔 HDPE C430A、PTT HDPE 2200JP、北欧化工 MB6561
2	景田	韩华道达尔 HDPE C430A、PTT HDPE 2200JP
3	可口可乐	韩华道达尔 HDPE C430A、PTT HDPE 2200JP、北欧化工 MB6561、
4	达能	韩华道达尔 HDPE C430A、韩华道达尔 HDPE C912A、中石油 HDPE FHP5050

如有需要，发行人可在客户认可的原材料牌号范围内更换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客户指定原材料牌号范围扩大将扩大发行人可选择供应商范围

客户指定原材料牌号范围扩大将扩大发行人可选择供应商范围。

2018 年发行人开始向中石油采购原材料，当年向中石油采购金额占比达到 11.35%，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达能已认可中石油 HDPE FHP5050 牌号的原材料，预计在更多客户认可后，发行人对中石油原材料采购比重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综上，目前发行人上游石化产品生产厂商供应充足，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大型石化集团，生产经营稳定，供应商流失风险较小；发行人在客户认可的原材料牌号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可减少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未来随着指定原材料牌号范围扩大将扩大发行人可选择供应商范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请结合发行人原材料（主要是 HDPE）进口的相关数据及瓶盖销售单的销售数量，进行投入产出比分析，并结合 HDPE 采购的单价及大宗商品或可比单价情况，说明主要原材料计入成本的核算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复：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期，发行人以 HDPE 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1%、94.05%和 95.56%，该等产品由 HDPE、色母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其中色母主要用于产品着色，单位耗用量较小，成本占比较小。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 HDPE 的期初数量、采购数量、领用数量、期末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时间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2016 年	2,086,150.00	20,680,375.00	19,856,725.00	2,909,800.00
2017 年	2,909,800.00	26,137,325.00	22,876,850.34	6,170,274.66
2018 年	6,170,274.66	26,805,427.80	26,351,019.16	6,624,683.30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色母的期初数量、采购数量、领用数量、期末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时间	期初数量	采购数量	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2016 年	19,574.90	168,761.00	163,271.10	25,064.80
2017 年	25,064.80	218,945.60	218,370.95	25,639.45
2018 年	25,639.45	271,968.50	266,512.40	31,095.55

项目组对原材料主要为 HDPE 的原材料的领用重量和实际生产产品的定额重量进行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理论耗用	25,801,755.09	22,692,478.00	19,812,384.33
领用原材料	26,617,531.56	23,095,221.29	20,019,996.10
其中：领用 HDPE	26,351,019.16	22,876,850.34	19,856,725.00
领用色母	266,512.40	218,370.95	163,271.10
对外销售原材料	426,800.00	60,000.00	30,000.00
内部使用原材料	26,190,731.56	23,035,221.29	19,989,996.10
废料率	1.49%	1.49%	0.89%

注：理论耗用主材=∑产品单位克重*数量；废料率=(内部使用原材料-理论耗用)/内部使用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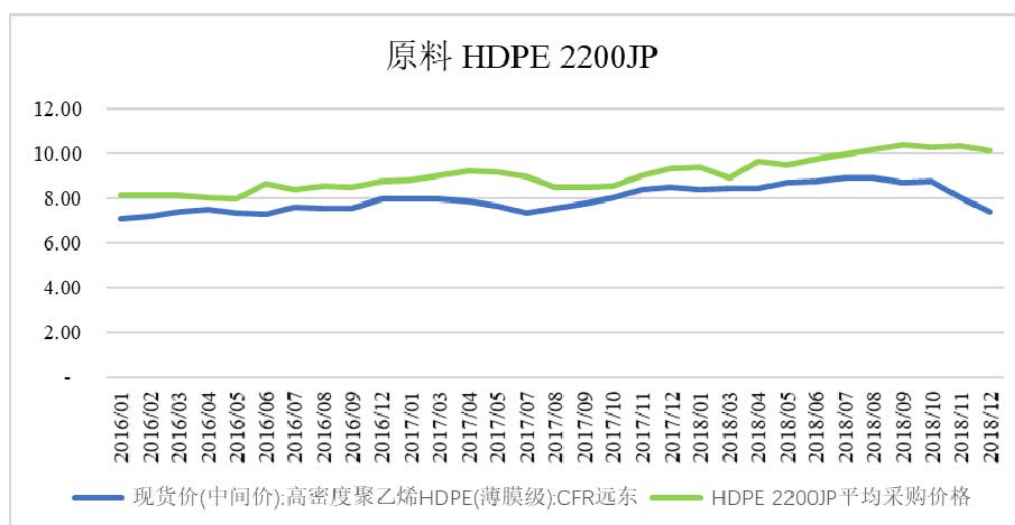
上表可见，发行人领用原材料与其产品产出消耗量基本一致，2017 年、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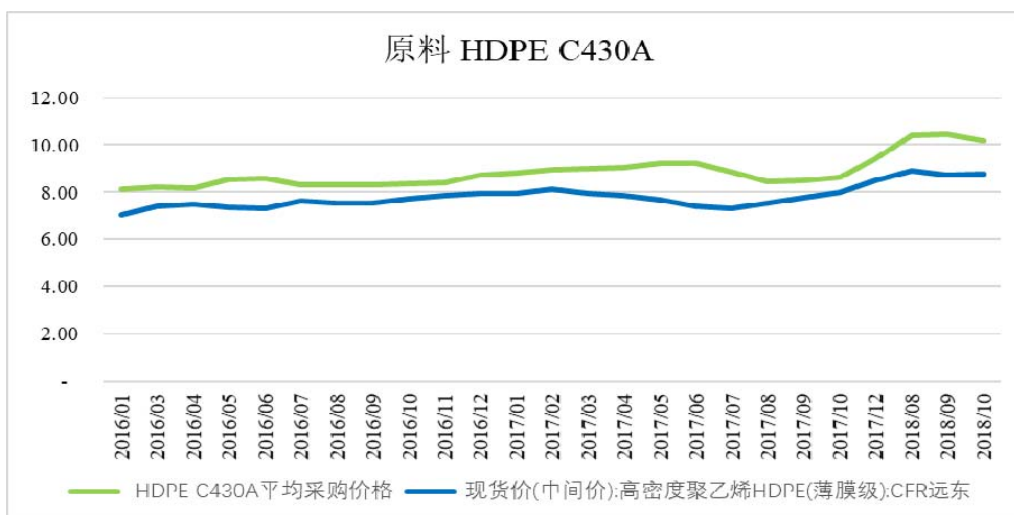
年废料率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增两条饮料瓶盖生产线导致废料率上升。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以HDPE为原材料的产品基本由压塑产品构成，压塑产品产销率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压塑产品	产能利用率	89.90%	87.59%	87.05%
	产销率	99.05%	99.20%	99.39%

上表可见，发行人产量与销量基本一致。

公司生产瓶盖主要原材料HDPE专用料由于其生产量较小，市场并没有对于该专用料的价格情况统计，根据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及供应商的访谈，用于生产瓶盖的HDPE专用料的价格主要参考HDPE薄膜通用料远东到岸价格以及受市场供求的影响，项目组对发行人进口的主要原材料HDPE 2200JP与HDPE C430A采购价格进行统计，并与HDPE（薄膜级）的远东到岸价进行了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注：以上价格均为元/千克，其中“现货价（中间价）：高密度聚乙烯 HDPE（薄膜级）：CFR 远东”为 HDPE 薄膜通用料远东到岸每月算术平均美元价根据当期汇率折算而得，资料来源：Wind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采购 HDPE 的年度平均价格分别为 8.25 元/千克、8.92 元/千克和 9.83 元/千克，HDPE 薄膜通用料年度算术平均价格分别为 7.50 元/千克、7.87 元/千克和 8.53 元/千克，发行人采购 HDPE 价格变动趋势与 HDPE 薄膜通用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取得了发行人进口原材料的报关单据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 HDPE 采购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陈婉如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员工发放工资的情况，请取得陈金培、陈婉如等关联方境内外银行账户流水，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请取得发行人以个人卡发工资的明细完整统计，发行人薪酬计提和发放的内控措施，个税代扣代缴的合规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垫公司薪酬费用的情况。

答复：

1) 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 项目组已取得陈金培、陈婉如等关联方境内外银行账户流水。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对该等银行账户大额流水（20 万元以上）以及一定特征的流水（如用途为工资、对象为公司员工等）进行核查。

(2) 对工资发放明细表、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员工花名册以及存在发放工资行为的个人卡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确认个人卡账户按照工资发放明细表中

的工资对员工进行了工资发放行为；但由于发行人出纳操作失误，在给员工发放工资过程中未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部分扣除，导致 2016 年工资实发金额较账面记录超出 34.45 万元，发行人已对 2016 年财务数据做审计调整，相关员工薪酬已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确认。

(3) 项目组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

(4) 项目组访谈了实际控制人、财务经理和出纳等人员，确认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2) 薪酬计提和发放的内控措施，个税代扣代缴的合规性

(1)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实际控制人、董事（未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出纳等人员的所有银行流水，经核查，2017 年 5 月起发行人不再存在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的行为。

发行人已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制度，对员工薪酬计提和发放进行了规范。

①《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员工实发工资以银行转账形式转入员工工资卡；

②《内部控制制度——资金》规定：公司应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司的现金开支范围和现金支付限额，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超过现金开支限额的业务应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公司借出款项必须执行严格的审核批准程序，严禁擅自挪用、借出货币资金...公司应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

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定：公司严格限制现金使用，对于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超过支付限额的资金支付，出纳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2) 项目组获取了工资发放明细表、员工花名册、个税缴纳凭证等，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期间的个税缴纳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个税代扣代缴凭证，发行人在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期间，均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出纳操作失误，在给员工发放工资过程中未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部分扣除，导致 2016 年工资实发金额较账面记录超出 34.45 万

元，此部分实发工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测算，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6.7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的意愿，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补缴 2016 年的个人所得税 6.78 万元并缴纳滞纳金 3.13 万元。

4、实际控制人陈金培与公司的设备供应商深圳市泽汇泓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往来，与公司融资方远东租赁存在大额资金往来。陈金培与深圳市斯塔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易为码技术有限公司等疑似供应商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与该等企业往来的交易凭证或协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融资方存在不合理不公允的交易。

答复：

项目组收集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培与上述企业的交易凭证及协议，借款信息整理如下：

借款日期	协议名称	涉及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借款人
2018-1-16	借据	150.00	2019-6-30	李桂华
2018-3-30	借据	200.00	2019-6-30	
2017-11-14	借款协议	150.00	2018-1-31	深圳市易为码技术有限公司
2017-12-6	借款协议	100.00	2018-1-31	
2017-12-20	借款协议	100.00	2018-3-28	
2017-12-20	补充协议	350.00（以上三笔还款延期）	2018-3-28	
2019-3-22	补充协议二	350.00（同上笔）	2019-6-30	
2017-3-3	借款协议	200.00	2017-5-2	深圳市泽汇泓技术有限公司
2017-4-7	借款协议	100.00	2017-7-12	
2017-4-12	借款协议	200.00	2017-7-12	
2017-5-24	借款协议	50.00	2017-9-1	
2017-7-17	借款协议	90.00	2017-10-1	
2017-8-15	借款协议	180.00	2017-11-1	
2017-9-13	借款协议	130.00	2017-11-13	
2017-10-13	借款协议	150.00	2017-12-31	
2017-10-13	借款协议	100.00	2017-12-31	

2017-11-8	借款协议	100.00	2018-1-31
2017-12-8	补充协议	1,300.00（以上十笔还款延期）	2018-3-28
2019-3-22	补充协议二	1,300.00（同上）	2019-6-30

注：其中陈金培借款给李桂华的两笔共计 350 万元，汇入李桂华持股 55%的深圳市斯塔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借款协议，发行人与李桂华之间的两笔借款，均约定了 24% 的年利率，并且约定如未能在到期日前还清全部借款及利息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未偿还部分本息 $\times 0.02\%$ /天；发行人与深圳市泽汇泓技术有限公司的 10 笔借款协议，借款期限均在 2 个月至 4 个月之间，协议中未约定借款期间的利息，但在其补充协议约定了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前归还全部借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未偿还部分本息 $\times 0.5\%$ /天；发行人与深圳市易为码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 3 笔共计 350 万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在 1 个月至 3 个月之间，此期间未约定利息，但在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一当中，约定了若未能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前归还全部借款的，应支付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未偿还部分本息 $\times 0.5\%$ /天，在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当中约定了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利息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计算至乙方还款之日，若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借款及利息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未偿还部分本息 $\times 0.02\%$ /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李桂华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的借款合同均对违约金进行了约定，其中超过一年的借款合同均约定了年利率；半年以内的短期借款合同虽未约定年利率但如出现延期偿还，根据补充协议亦有违约金或利息收入产生。上述交易为陈金培与借款方双方自愿协商约定，所约定违约金或利息未发现重大异常，上述借款交易合理、公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金培购买的远东租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远东-宏利-燕园 1702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5,500.00	投资范围：1、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有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收益权、融资租赁债权类产品；2、委托租赁、信托让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契约型基金份额；3、银行存款、银行理财、场外开放式基金等金融产品，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18-11-15
远东-宏利-燕园 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6,000.00		2015-10-27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述两笔陈金培购买的与远东租赁相关的私募基金当中，其中远东-宏利-燕园 1 号私募基金目前已经结清，上述私募基金当中，远东国际租赁公司在此私募基金当中担任投资顾问，由管理人聘请，为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等相关服务，基金财产的投资范围包括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收益权、融资租赁债权类产品。

上述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a、应支付的管理费= \sum （该结算当期本基金每天存续的所有基金投资者投资本金总金额 \times 0.2%/当年天数）。b、应支付的托管费= \sum （该结算当期本基金每天存续的所有基金投资者投资本金总金额 \times 0.025%/当年天数）。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香港上市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 wind 数据，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53.87 亿元，净利润为 39.27 亿元；根据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公开信息，其主要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陈金培与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理财产品合同条款为双方自愿协商约定，未发现交易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交易合理、公允。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叶树华及股东、原监事张勇强曾与陈立元共同购买车辆并通过鹏运发承担公司的运输服务。2016 年公司与湖南鹏运发物流有限公司有 1141.19 万元关联交易。该等车辆购买及转让凭证、运输服务是否真实准确发生、运输服务是否存在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对于董监高或员工与公司交易的内控措施，是否还存在其他员工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存在员工成为公司直接或间接供应商的情况。

答复：

1、运输服务真实准确发生、运输服务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根据对叶树华、张勇强、陈立元的访谈确认，车辆的购买及转让均通过现金交易进行，也未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关于交易的情况均通过三方的访谈进行确认。

项目组对关联交易主要当事人陈立元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了关联运输服务

交易内容及金额；对销售收入进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合同、送货单（客户验收单）、运输单（运输凭证）、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验证运输服务真实、准确发生；获取了发行人与关联运输公司的对账单、付款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进行核对。

经核查，关联交易运输服务真实、准确发生。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对所有运输公司执行统一的价格标准，项目组比对关联运输公司与无关联运输公司的运输价格，未发现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7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已终止。

2、公司对于董监高或员工与公司交易的内控措施，是否还存在其他员工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存在员工成为公司直接或间接供应商的情况

项目组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了解其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信息，并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信息进行匹配核查；

3) 核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除上述关联运输公司外，未发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4) 获取发行人主要员工签署的调查问卷，确认该等员工遵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经核查，项目组未发现其他员工与公司存在交易或成为公司直接或间接供应商的情况。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采购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的交易的原则、审批等做出规定，对于供应商的进入、管理与退出制定了要求。

6、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一致。并补充分析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分析说明。

答复：

1、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员工人数逐年上涨，营业收入也逐年上涨，员工人数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人数(人)	平均薪酬(万元)
管理人员	86	13.43	87	13.42	78	11.37
销售人员	9	21.44	8	20.34	7	15.85
生产人员	369	7.97	334	7.46	319	7.46
研发人员	47	13.48	48	12.44	48	12.42
合计	511	9.64	477	9.26	452	8.79

注：员工统计口径为该年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财务人员包含在管理人员内。

2、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相关行政机关要求发行人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补缴社保的金额分别为 43.05 万元、77.91 万元和 77.72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0.50%、1.49%和 0.92%；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补缴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36.95 万元、38.17 万元和 30.27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0.43%、0.73%和 0.36%。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合法合规性作出如下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问题不会给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7、请说明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波动较大、2017 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大幅上升 2018 年又略有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答复：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名单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薪酬奖金合计	2017 年薪酬奖金合计	2016 年薪酬奖金合计
陈珊珊	董事长、总经理	1,201,903.14	399,860.42	92,447.94
陈婉如	董事	387,251.08	918,898.52	501,648.97
叶树华	董事	1,030,246.17	1,003,650.49	431,082.72
李永明	董事	131,996.25	-	-
刘日升	原董事	120,322.29	888,807.97	413,462.39
罗周彬	董秘、财务总监	812,160.93	121,424.29	-
欧敬昌	监事、原董事	298,438.39	305,308.61	148,837.05
张铭聪	监事会主席、原董秘	206,174.50	199,321.98	90,596.85
游静波	监事	103,970.18	64,516.45	-
马炜	销售总监	628,662.76	615,634.97	141,170.97
廖新桃	原监事	-	71,000.73	112,967.00
黄国荣	原财务总监	-	331,462.90	192,036.07
游建强	监事	-	34,883.76	51,551.12
张勇强	原监事会主席	-	154,462.40	228,083.86
合计		4,921,125.69	5,109,233.49	2,403,884.94

1、2017 年薪酬较 2016 年上升的原因

公司销售总监马炜为 2016 年 9 月正式任职，2017 年公司聘请了罗周彬担任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公司对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人员薪酬有一定涨幅。因此，相比于 2016 年，2017 年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高。

2、2018 年薪酬下降的原因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前董事、管理人员刘日升从公司辞职，由于刘日升个人薪金待遇较高，因此其本人离职导致 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下降。其次，原财务总监黄国荣、原监事游建强、张勇强等人薪酬不再计入关键人员薪酬，因此 2018 年薪酬较 2017 年略有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均为正常薪酬，薪酬金额

合理，为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且均严格遵循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流水，不存在控股股东代公司垫付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危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任何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关于财务问题

1、关于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37,999.72 万元、43,485.67 万元和 46,414.5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其中 2017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 5,485.9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新增三条生产线，机械设备增加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对于部分生产设备，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相对较小。

1) 结合生产线的产能、数量变化、建设周期、资金来源、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工艺流程、产能扩张相匹配，2017 年大规模新增生产线是否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及业绩增长情况匹配？

答复：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线变动情况如图：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东莞金富 1-16 号线	全年在生产	全年在生产	全年在生产
湖南金富 1-3 号线	全年在生产	全年在生产	全年在生产
湖南金富 4-6 号线	全年在生产	全年在生产	投产
湖南金富 7/8 号线	全年在生产	投产	-
东莞金富 17/18 号线	投产	-	-
生产线条数	26	24	22

注：此处生产线条数变动按实际投入生产计算，不以转固时点计算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线变动及产能情况如下：

2016 年，发行人母公司共有 16 条压塑生产线，子公司湖南金富共有 6 条压塑生产线，共计 22 条生产线，考虑新产线的投产时间，2016 年发行人总产能为 117.04 亿个。

2017 年，子公司湖南金富投产 2 条压塑生产线，结合新产线的投产时间以

及 2016 年投产生产线在 2017 年全年运行，2017 年发行人共有 24 条生产线，总产能较 2016 年增加 13.25 亿个，达 130.29 亿个，新增产能占上年产能的 11.32%。

2018 年初，发行人母公司投产 2 条压塑生产线，结合新产线的投产时间以及 2017 年投产生产线在 2018 年全年运行，2018 年发行人共有 26 条生产线，总产能较 2017 年增加 15.09 亿个，达 145.38 亿个，新增产能占上年产能的 11.58%。

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要产品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压塑产品	产能	1,453,824.00	1,302,912.00	1,170,432.00
	产量	1,307,002.19	1,141,222.38	1,018,804.63
	销量	1,294,645.95	1,132,142.90	1,012,592.00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利用率如下表：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压塑产品	产能利用率	89.90%	87.59%	87.05%
	产销率	99.05%	99.20%	99.39%

注：压塑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量/(压塑机设计每年开工天数*压塑机台数*每台压塑机每天产能)

综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持续在较高水平，新增生产线与发行人当前生产经营、业绩增长情况匹配。

2) 请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盘点及函证情况。

答复：

项目组主要执行监盘程序，2018 年末对主要机器设备盘点比例达到 75%以上。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18 年	464,145,411.44	348,466,003.69	75.08%

项目组对发行人从萨克米集团购买的所有机器设备向萨克米集团意大利总部进行了函证，对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向上海萨克米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并对子公司上海萨克米进行了走访。根据上海萨克米及萨克米集团意大利总部的回函情况，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从萨克米集团意大利总部和子公司上海萨克米

采购的金额相符；项目组获得了发行人从其购买设备的所有合同，获取了发行人进口设备的报关单，未发现发行人设备存在异常。

3)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情况，来源？

答复：

报告期内减值的固定资产系一台 PET 瓶胚机及一台切环机，该等资产均为外购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主要为切环机处于长期故障闲置状态，PET 瓶胚机因公司搁置瓶胚生产计划而处于闲置状态。

4) 请说明发行人模具的计价方式及会计处理，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情况。

答复：

模具根据采购价或生产成本入账，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入固定资产核算，折旧摊销时间为五年，在其他设备类别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四套 SACMI 模具用于售后回租外，模具的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售后回租业务均已完成，模具的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

2、关于毛利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59%、33.35%、和 29.81%，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 37.59%、33.20%和 29.67%。

1) 请定量分析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不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答复：

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主要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万个）	1,377,061.74	1,205,508.07	1,081,991.58
主营业务收入	557,037,436.76	493,115,881.25	451,877,973.72
主营业务成本	391,742,717.20	329,395,676.19	282,000,545.71
单位售价（元/万个）	404.51	409.05	417.64
单位成本（元/万个）	284.48	273.24	260.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67%	33.20%	37.59%
变动比例	-3.53%	-4.39%	-
成本因素	-2.75%	-3.02%	-

单价因素	-0.78%	-1.37%	-
------	--------	--------	---

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根据因素替代法测算，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发行人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上升主要受原材料 HDPE 价格上涨的影响。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 HDPE 采购平均单价分别为 8.25 元/千克、8.92 元/千克和 9.83 元/千克，2017 年度、2018 年度 HDPE 采购平均单价涨幅分别为 8.12%、10.2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466.02 万元、7,407.06 万元和 8,101.53 万元，报告期内盈利情况稳定，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上涨，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 请进一步定量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其变动趋势也不十分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珠海中富	综合毛利率	19.76%	21.27%	15.73%
紫江企业	综合毛利率	18.86%	18.64%	19.31%
宏全国际	综合毛利率	17.68%	18.95%	20.61%
信联智通	综合毛利率	-	23.76%	24.29%
本公司	综合毛利率	29.81%	33.35%	37.59%

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专注于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差异比较大，具体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分产品	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	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重
珠海中富	饮料包装制品	81.40%	77.67%	79.52%
	饮料加工	15.05%	18.89%	16.19%

公司名称	分产品	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胶罐业务	3.46%	3.44%	3.96%
	纸杯业务	0.08%	0.00%	0.34%
紫江企业	PET 瓶及瓶坯	17.51%	16.41%	15.55%
	皇冠盖及标签	11.80%	10.05%	11.56%
	喷铝纸及纸板	4.34%	4.21%	4.33%
	薄膜	4.54%	5.95%	5.02%
	塑料防盗盖	5.71%	6.15%	6.50%
	彩色纸包装印刷	15.91%	15.31%	14.73%
	OEM 饮料	8.07%	9.78%	11.92%
	房地产开发	1.33%	-	-
	快速消费品商贸	20.23%	19.63%	19.62%
	进出口贸易	8.67%	10.57%	8.77%
	其他	1.90%	1.94%	2.01%
本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	90.37%	88.70%	88.56%
	提手	5.19%	5.35%	6.06%
	其他产品	4.44%	5.95%	5.39%

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 PET 瓶、PET 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 provide 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怡宝等大型饮料生产企业”，其与发行人产品结构亦不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紫江企业、信联智通披露了其塑料瓶盖产品毛利率信息，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紫江企业	塑料防盗瓶盖	23.09%	20.93%	24.07%
信联智通	瓶盖毛利率	-	32.36%	38.96%
本公司	塑料防盗瓶盖毛利率	29.80%	33.56%	38.22%

注：信联智通 2017 年度瓶盖毛利率为 2017 年半年度数据

上表可见，发行人塑料防盗瓶盖产品与信联智通瓶盖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但高于紫江企业塑料防盗瓶盖产品毛利率。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紫江企业塑料防盗瓶盖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90%、68.83%和 69.69%，紫江企业产能利用率低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2、与紫江企业塑料防盗盖产品毛利率的对比

可比公司中，紫江企业披露其塑料防盗盖的毛利率，量化分析如下：

根据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披露，2017 年度其塑料防盗盖产能为 167.1 亿只，产量 115.02 亿只，产能利用率 68.83%，而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压塑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在 87%以上。

发行人塑料防盗盖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产线产量对比如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有 46 条生产线，产量为 115.02 亿只，平均每条生产线的产量为 2.50 亿只/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瓶盖部共有 25 条生产线，其中一条为年末转固，于次年投产。因此，2017 年瓶盖部有 24 条生产线投入使用并计提折旧，其中，塑料防盗盖产量为 115.06 亿只，平均每条产线产量为 4.79 亿只/年；因此公司 2017 年度每条生产线产量为紫江企业的 1.92 倍。

假设公司每条生产线价值与紫江企业一致。

假设公司设备利用水平跟紫江企业一致，处于同等利用水平下，即双方生产设备的产能跟产能利用率一致。假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为变动成本，制造费用为固定成本，测算的公司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正常生产条件下	2017 年度 同等设备利用水平（模拟调整）
主营业务收入	49,311.59	25,683.12
直接材料	23,900.21	12,448.03
直接人工	1,631.68	849.83
直接费用	7,407.67	7,407.67
主营业务成本	32,939.57	20,705.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20%	19.38%

注：制造费用中管理人员的薪酬、工厂的空调设备用电、照明设备用电、设备折旧等均不会随着生产效率的下降而同比下降，因此将制造费用设定为固定成本。

经模拟测算调整后，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
紫江企业	塑料防盗盖毛利率	20.93%
金富科技（调整后）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38%

综上，假设金富科技设备生产效率与紫江企业一致后，双方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请结合产品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分析毛利率较高水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客户大幅降价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提示充分？

答复：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超过十年，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目前公司为华润怡宝、景田、达能、可口可乐等其他客户的重要瓶盖供应商，根据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其增加或替换瓶盖供应商一般需要一年半左右的时间，短期之内公司客户流失风险较低，并且公司在合作中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同，未来业务发展具有较为稳定的基础。

关于主要客户的持续性，详见“三、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之“（四）关于公司经营”之“1、关于客户与销售”。

综上，公司为塑料防盗瓶盖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其在主要客户的塑料防盗瓶盖采购当中占有较大份额并且为部分主要客户的第一大瓶盖供应商，因此形成了与主要客户相互依托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生产塑料防盗瓶盖成本在客户产品收入中占比较低，客户对于瓶盖成本的敏感性较低。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对下游客户具备议价能力，客户大幅降价的风险较小，毛利率有望维持在较高水平。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

4) 请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及采购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答复：

项目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包括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的个人资金流水，对该等银行账户大额流水（20 万以上）以及一定特征的流水（如用途为工资、对象为公司员工等）进行核查。

项目组走访并函证了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确认采购及销售金额及结算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的结算主要为对公转账形式；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总额和主要客户销售总额、发行人当期收付款金额、期初期末应收应付账款和票据余额进行匹配，并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同时核对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与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

经核查，项目组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作为个人卡用于发放工资、员工报销的情况，相关费用均已计提。

3、关于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存货	13,733.55	12,037.68	7,729.73
营业成本	39,897.45	33,185.89	28,470.07
流动资产	39,461.73	28,110.43	22,700.83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34.42%	36.27%	27.15%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34.80%	42.82%	34.05%
存货较年初增长	14.09%	55.73%	-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7,729.73 万元、12,037.68 万元和 13,733.55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对存货减值的计提情况及项目组的核查情况，补充说明 16 年未见存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塑胶粒的产品保质期在一年以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 次、3.36 次和 3.10 次，公司存货属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等。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原材料账面价值	7,688.75	6,489.65	3,152.66
原材料账面余额	7,750.88	6,512.04	3,152.66
其中：一年以内	7,688.75	6,489.65	3,152.66
一年以上	62.13	22.38	-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5,752.08	5,250.29	4,308.89

库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5,795.74	5,324.05	4,308.89
其中：一年以内	5,752.08	5,250.29	4,308.89
一年以上	43.66	73.77	-
跌价合计	105.80	96.15	

公司各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计价，当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6.15 万元和 105.80 万元。2016 年末，经会计师测试，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情况。

项目组对 2018 年期末存货进行了盘点，复核了会计师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底稿。

2) 请补充说明 2017 年存货大幅增加的合理性？2016 年未做大量备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发行人存货明细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较上年增长	2017.12.31	2017 年较上年增长	2016.12.31
原材料	7,688.75	1,199.10	6,489.65	3,336.99	3,152.66
库存商品	5,752.08	501.79	5,250.29	941.40	4,308.89
在产品	183.61	32.23	151.38	28.82	122.56
发出商品	109.12	-37.23	146.35	0.72	145.63
合计	13,733.55	1,695.87	12,037.68	4,307.95	7,729.7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存货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原材料的增长，发行人 2017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1) 2017 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17 年公司投产两条压塑产品生产线，2018 年年初投产两条生产线，生产规模扩大，需提高原材料备货；2) 由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如下图，公司在 2017 年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以减少价格波动的影响；3)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预测，预计 2018 年销售量有一定的增加，为了减少旺季供货和采购压力，因此增加原材料储备。



注：“现货价（中间价）：高密度聚乙烯 HDPE（薄膜级）：CFR 远东”采用经当期汇率换算后的价格，单位：元/千克，信息来源：Wind

3) 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具体的生产模式，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如有，请说明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合作模式。

答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模式为根据客户订单实施“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预测主动安排“计划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委托加工模式。

4) 发行人存货的增长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受行业驱动影响？

答复：

根据紫江企业和珠海中富年报披露的存货的账面价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较上年增长	2017 年	2017 年较上年增长	2016 年
紫江企业	存货	182,313.38	2.36%	178,116.48	4.20%	170,931.24
珠海中富	存货	19,024.18	1.87%	18,674.12	-11.86%	21,187.49
宏全国际	存货	251,605.40	7.66%	233,706.30	33.88%	174,564.60
信联智通	存货	-	-	13,608.02	36.27%	9,986.04
公司	存货	13,733.55	14.09%	12,037.68	55.73%	7,729.73

数据来源：Wind，信联智通 2017 年数据为 2017 年半年度数据，宏全国际存货单位为新台币。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的宏全国际和信联智通存货变动趋势较一致，与紫江企

业、珠海中富存货变动趋势并不一致，主要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原材料构成	收入业务构成
珠海中富	未披露	饮料包装制品、饮料加工
紫江企业	PET 切片、PA 切片	PET 瓶及瓶胚、薄膜
	马口铁、PE 切片、OPP 薄膜、PET 薄膜、PVC 薄膜	皇冠盖及标签
	白卡纸、灰板纸	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
	PET 瓶、瓶盖、标签、糖	OEM 饮料
宏全国际	PET、LDPE、LLDPE、HDPE 等	塑盖类、PET 瓶类、标签类、铝盖类、烟酒包材类、饮料填充类、TR 充填类、爪盖类、其他
信联智通	PET、PE	空瓶、瓶胚、OEM 饮用水、瓶盖、委托加工（瓶及瓶胚）、其他
发行人	HDPE、色母	塑料防盗盖、提手等

根据《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 PET 瓶、PET 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 provide 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怡宝等大型饮料生产企业”，其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差异亦较大。

4、关于期间费用率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437.86	4.29%	2,122.54	4.26%	1,745.43	3.83%
管理费用	2,278.49	4.01%	4,668.86	9.38%	1,971.46	4.32%
研发费用	1,392.40	2.45%	1,278.84	2.57%	1,300.36	2.85%
财务费用	538.91	0.95%	847.76	1.70%	1,493.79	3.27%
期间费用合计	6,647.66	11.70%	8,917.99	17.91%	6,511.04	14.27%

1) 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费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答复：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紫江企业	4.11%	3.73%	3.75%
珠海中富	2.22%	2.56%	2.55%
宏全国际	4.64%	5.15%	4.85%
信联智通	-	2.49%	3.11%
均值	3.66%	3.48%	3.57%
公司	4.29%	4.26%	3.8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紫江企业	6.24%	6.36%	8.28%
珠海中富	9.64%	7.66%	17.86%
宏全国际	4.78%	4.78%	5.24%
信联智通	-	8.76%	8.16%
均值	6.89%	6.89%	9.89%
公司	4.01%	9.38%	4.32%
公司(剔除 2017 年股权激励影响后)	4.01%	4.67%	4.32%

数据来源:信联智通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市公司年报、Wind,信联智通 2017 年度数据为 2017 年 1-6 月数据

注 1:紫江企业、珠海中富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不包含研发费用

注 2:信联智通管理费用率包含研发费用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聚焦于瓶盖生产且仅有两个生产基地,管理相对简单,管理费用较低。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是因为珠海中富为人员优化补偿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上涨,此外,紫江企业和信联智通管理费用里包含研发费用,因此导致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较高。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 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上升,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请补充说明对发行人运费的合理性, 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答复: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运费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运费(元)	20,420,676.82	17,099,992.79	14,648,599.71
销量(万个)	1,377,061.74	1,205,508.07	1,081,991.58
单位运费(元/万个)	14.83	14.18	13.54
运费增长比	19.42%	16.73%	-
销量增长比	14.23%	11.42%	-
单位运价增长比	4.58%	4.73%	-

2017 年单位运费比 2016 年上升主要系 2016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了的《超限运输车辆公路管理规定》，单位车辆运输货物数量下降所致；2018 年单位运费比 2017 年上升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起为节省包装成本，改由铁笼运输，铁笼每车运输量小于纸箱运输量。

由于运量差异，导致运费增长比超过销量增长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对运输费用的完整性进行核查，结合收入确认的签收单，相应查找运费单据进行验证；对主要运输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进行期后检查，查看运费是否跨期等。

3) 请说明股份支付的依据,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答复:

2017 年 12 月, 经金富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股东陈金培将其持有的 405.00 万股转让给李永明、鲁振华、欧敬昌、叶树华、罗周彬、刘日升和张勇强七人, 转让价为 2.00 元/股; 公司持股平台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陈金培、陈婉如将其持有的 410.80 万股转让给公司员工,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陈金培、陈婉如将其持有的 96.10 万股转让给公司员工, 转让价为 2.00 元/股, 公司股权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 4.57 元/股。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系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 参考评估价, 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23,435,830.00 元, 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 请说明发行人技术人员工资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当地平均工资相符？

答复：

2016 年至 2018 年，研发人员及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平均年薪	13.48	12.44	12.42
东莞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5.87	5.34	4.62

发行人研发人员 2018 年平均年薪为 13.48 万元，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远高于东莞市职工平均薪酬水平。

5、其他财务问题

1) 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组对货币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答复：

1、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31	0.07%	7.70	0.12%	15.26	0.22%
银行存款	10,046.74	89.65%	5,255.10	78.77%	6,465.88	92.62%
其他货币资金	1,151.45	10.27%	1,408.75	21.12%	500.00	7.16%
合计	11,206.50	100.00%	6,671.55	100.00%	6,981.13	100.00%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81.13 万元、6,671.55 万元、11,206.50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为开立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1) 2018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长 67.97%，其中银行存款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8 年 10 月陈金培新增出资 6,000 万元导致。2)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积累导致各期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足。3)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每年第二第三季度为旺季，在固定信用期结算的模式下，第四季度销售回款较多，且发行人年末备货主要采取远期

信用证方式采购原材料，减少了第四季度货币资金支出，因此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期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2、项目组执行的程序及核查情况

- 1) 了解和测试了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企业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 3) 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了现场函证或邮寄函证；并现场获取银行对账单。
- 4) 进行银行资金流水核查。
- 5) 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跨期。

综上，项目组未发现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存在问题。

2) 请说明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

答复：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理财产品	5,110.00	-	-
待抵扣进项税	745.66	696.06	447.09
预交进口增值税	231.03	102.29	-
预交关税	45.58	36.72	-
预缴所得税	19.21	26.45	-
待认证进项税	6.86	485.55	890.84
其他	-	5.00	5.00
合计	6,158.35	1,352.08	1,342.93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342.93 万元、1,352.08 万元和 6,158.35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了 5,11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

3) 请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

答复：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3.05	98.26	98.63
公允价值变动	-	7.83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1.75	72.72	58.53
递延收益	122.20	96.92	48.19
合计	277.00	275.73	205.35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05.35 万元、275.73 万元和 277.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77%和 0.77%。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构成。

（六）关于公司治理

1、关于董监高变动

2016 年 5 月 16 日，陈金培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陈婉如为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 31 日，选举陈婉如、陈珊珊、叶树华、刘日升、欧敬昌为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 10 日，欧敬昌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马楠为董事；陈婉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陈珊珊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1 月罗周彬为公司董事；2018 年 9 月刘日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李永明为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 26 日，李平、孙民方、罗智雄三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16 日，陈金培不再担任经理职务，陈婉如为公司经理；2016 年 5 月 31 日，陈婉如为公司总经理，叶树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国荣为公司财务总监、张铭聪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 25 日，陈婉如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铭聪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陈珊珊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2017 年 11 月 6 日，黄国荣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陈珊珊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罗周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请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化频繁的原因，是否属于重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的战略及生产经营构成影响，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董事、高管不得有重大变化的规定。

答复：

1、相关法律法规

1)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7：“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化情况及原因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董事会成员	陈珊珊	陈珊珊	陈珊珊	陈珊珊	陈珊珊
	陈婉如	陈婉如	陈婉如	陈婉如	陈婉如
	叶树华	叶树华	叶树华	叶树华	叶树华
	刘日升	刘日升	刘日升	李永明	李永明
	欧敬昌	马楠	马楠	马楠	马楠
	-	-	罗周彬	罗周彬	罗周彬
	-	-	-	-	李平
	-	-	-	-	孙民方
	-	-	-	-	罗智雄

前述董事变更中，李平、孙民方、罗智雄为新增独立董事，罗周彬系原股东委派董事，李永明为原股东委派董事且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仅马楠为公司新增股东深创投委派的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2017 年 4 月	陈婉如	陈珊珊	-	-	张铭聪	陈珊珊	叶树华	叶树华、马炜
2017 年 11 月	-	-	黄国荣	罗周彬	陈珊珊	罗周彬	-	-

上述总经理的变化人员陈珊珊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且陈珊珊系陈金培与

陈婉如之女；董事会秘书由张铭聪变为陈珊珊也属于内部调任，目前张铭聪仍在公司任职；仅罗周彬为发行人为提升管理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罗周彬替代黄国荣担任财务总监、替代陈珊珊担任董事会秘书后，黄国荣、陈珊珊仍在发行人内部任职。

最近三年发行人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刘日升离职外，其他人均在公司继续任职，因此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业绩稳定增长。

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主要系原股东委派、内部培养及内部调任，而引进外部独立董事、职业经理人员有助于改善公司治理，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事项	注销或转让原因
1	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陈金培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7年11月27日，该企业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
2	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	陈金培曾控制的企业	2018年4月25日，陈金培将该企业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转让前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唯一经营业务为持股金富包装，后金富包装注销，因此选择转让
3	东莞市虎门金富塑胶制品厂	陈婉如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该企业于2019年3月25日注销	已无实际经营
4	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陈金培之胞弟陈金龙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于2016年6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

对于东莞金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组获取了其清算报告、审计报告、股东会清算决议、国地税核准注销通知书、清税证明、工商局核准注销通知书，同时获取了注销前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海关、环保局、检验检疫局、商务局

及人力资源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经核查，该次注销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报告期内，金富包装已无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购销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对于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项目组获取了其设立及股权变更相关工商底档、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转让的情形，转让真实。项目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培进行了访谈，确认受让方系中介机构介绍，与其个人及公司无关联方关系，该次转让主要系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名下拥有一个中港车牌（粤 Z.Y771 港），因此通过转移公司股权的形式转让该车牌，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就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及其属下中港车牌粤 Z.Y771 港转让一事达成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报告期内，金富公司（JIN FU COMPANY）与发行人不存在经济交易或往来，该次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对于东莞市虎门金富塑胶制品厂，项目组获取了工商底档、工商局注销登记通知书。经核查，未发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报告期内东莞市虎门金富塑胶制品厂已无生产经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对于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项目组获取了工商底档、清算报告、清算登报公告。经核查，未发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报告期内东莞市金煜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无生产经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形，相关转让真实，注销程序合规，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其他关注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投资的原因是什么，是否能获得预期的收益，是否导致发行人盈利的摊薄；请说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获得备案批复的进展，

两个项目获得环保批复的进展，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本次申报进度构成影响；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否获得了土地证书，获取进度如何，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该项目的实施构成影响？

答复：

1、发行人的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6,623.06	91.00%
1.1	工程费用	24,827.81	84.86%
1.1.1	建筑工程费	2,005.56	6.86%
1.1.2	设备购置费	21,735.47	74.29%
1.1.3	安装工程费	1,086.77	3.71%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88.28	0.99%
1.3	预备费	1,506.97	5.1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633.61	9.00%
项目总投资		29,256.66	100.00%

本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该项目计划增加 15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至少需要配置压盖机、切换机、印刷机、视检站、理盖机以及冷却机等设备，其中压盖机、视检机为国外进口，压盖机每台超过六百万元，视检机每台超过一百万元，进口设备导致项目设备购置费较高；另外，工程建筑费 2,005.56 万主要用于无菌车间的改造以及对应于新的 15 条产线而增加的配套工程所致。因此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

该扩建项目主要是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公司饮用水瓶盖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从而缓解场地与设备等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限制，并且计划以湖南长沙为中心来开拓中部市场，并辐射北方市场，开发新客户。该项目生产产品为公司优势产品 3025 盖和 T2925 盖，预计达产后可以实现每年新增收入 3.12 亿元，新增折旧摊销 2,598.82 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备案，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宁开管立备〔2019〕24 号）并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关于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经复〔2019〕13 号），该项目选址地点定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谐园北

路 209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该厂区目前已取得文号为湘（2016）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166 号、湘（2016）宁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244 号分别包括 11,222.15 平方米厂房与 1,314.59 平方米办公楼以及合计 18,467.00 平方米土地的权属证书，对本次申报进度不会构成影响。

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计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274.07	80.65%
1	工程费用	7,644.00	74.51%
1.1	建筑工程费	357.00	3.48%
1.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7,287.00	71.0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1.73	1.58%
3	预备费	468.34	4.5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84.82	19.35%
项目总投资		10,258.90	100.00%

本项目中，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技改设备的购买，包括生产模具整套更换、生产模具零件置换、铁笼以及瓶盖输送系统，其中生产模具整套更换与生产模具零件置换均来自于国外进口，整套模具单价为 260 万元，零件为 120 万元，导致项目投资金额较大。

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每年产能 96,307 万个，产能提升率达到 10.58%。

技改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实施地为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丽海中路和丽海南路交汇路口的公司现有的生产厂房内，该厂房已经办理了文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1164 号的面积为 38,162.75 平方米的房屋权属证书以及 20,160.72 平方米的土地权属证书。对本次申报进度不会构成影响。

2、请补充说明招股书中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是什么？与行业内其他公司选择可比公司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抽取特定可比公司的情形？

答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防盗瓶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2)中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代码：C2926)，根据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 Wind 行业中的“材料-材料 II-容器与包装”行业，属于证监会行业中的“CSRC 制造业-CSRC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属于申万行业分类中的“SW 轻工制造-SW 包装印刷 II”行业。根据以上行业筛选了上市公司清单，其公司名称与主营产品名称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名称
1	000659.SZ	珠海中富	领科无纺布、美朴无纺布、星雨无纺布、中富 PET 瓶、中富彩印标签、中富塑料薄膜、中富瓦楞纸板、中富纸杯容器
2	000812.SZ	陕西金叶	金叶科技工业园、陕西金叶包装装潢制品印刷、陕西金叶烟用丝束与滤咀棒、陕西金叶长乐坊项目、西工大金叶信息技术学院
3	002014.SZ	永新股份	永新股份镀铝包装膜、永新股份黑白膜、永新股份建材包装膜、永新股份农化包装膜、永新股份日化包装膜、永新股份食品包装膜、永新股份五层共挤薄膜、永新股份医药包装膜
4	002117.SZ	东港股份	东港办公用纸产品、东港不干胶标签、东港彩印产品、东港打印纸、东港电脑票据产品、东港复印纸、东港数码印刷、东港特种标识、东港证照产品
5	002191.SZ	劲嘉股份	劲嘉 OPP 镭射卡纸、劲嘉 PET 玻璃银卡纸、劲嘉 PET 金卡纸、劲嘉白卡纸、劲嘉光柱转移镭射膜、劲嘉花面镭射膜、劲嘉酒盒产品、劲嘉烟包产品、劲嘉转移镭射膜
6	002228.SZ	合兴包装	合兴彩盒、合兴彩箱、合兴缓冲包装材料、合兴食品展架、合兴手机盒、合兴书桌、合兴鞋盒、合兴异形纸箱、合兴展架、合兴纸箱
7	002229.SZ	鸿博股份	鸿博不干胶和标签、鸿博彩印、鸿博股份包装印刷、鸿博股份彩票印刷、鸿博股份电子标签印刷、鸿博股份卷式热敏电脑票据、鸿博股份书籍印刷、鸿博股份证件证书、鸿博股份直邮商函印刷、鸿博热敏收银纸、鸿博数码印刷、鸿博税务票据、鸿博无纺布印刷
8	002243.SZ	通产丽星	喷涂&真空电镀产品、通产丽星 15g 膏霜罐、通产丽星唇膏管、通产丽星尖嘴管、通产丽星口香糖瓶、通产丽星热收缩膜瓶、通产丽星食品包装、通产丽星椭圆软管、通产丽星小粉盒、通产丽星旋盖圆管、通产丽星折盖瓶、通产丽星折盖圆管、通产丽星注拉吹瓶
9	002303.SZ	美盈森	美盈森 EPS 缓冲垫、美盈森 SMD 载带、美盈森彩印包装、美盈森胶袋、美盈森木质包装、美盈森水印包装
10	002522.SZ	浙江众成	ZDF01 聚烯烃热收缩膜、ZDF02 热滑收缩膜、ZDF03 交联收缩膜、ZDF04 防雾交联收缩膜、ZDF05 低收缩力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名称
			膜、ZDF06 高性能收缩膜、ZDF07 印刷用收缩膜、ZDF08 经济型交联收缩膜、特种收缩膜系列
11	002565.SZ	顺灏股份	转移喷铝镭射纸、转移喷铝纸
12	002585.SZ	双星新材	PVC 热收缩膜、电工绝缘膜、镀铝膜、反光膜、高透明膜、护卡膜、聚酯膜、拉丝膜、镭射膜、热封膜、收缩膜、太阳基膜、烫金膜、转移膜、装饰膜
13	002599.SZ	盛通股份	工具书、环装产品、精装书、卡书、平装书、杂志
14	002701.SZ	奥瑞金	食品罐、饮料罐
15	002735.SZ	王子新材	王子新材塑料包装膜、王子新材塑料缓冲材料、王子新材塑料托盘
16	002752.SZ	昇兴股份	铝质两片罐、马口铁三片罐
17	002787.SZ	华源控股	化工罐、金属盖、食品罐、塑料包装、印涂铁、杂罐
18	002799.SZ	环球印务	酒类、食品彩盒、瓦楞纸箱、医药纸盒
19	002803.SZ	吉宏股份	彩色包装箱、彩色包装纸盒、环保纸袋、塑料软包装
20	002831.SZ	裕同科技	不干胶贴纸、彩盒、说明书、纸箱
21	002836.SZ	新宏泽	烟标
22	002846.SZ	英联股份	干粉易开盖、罐头易开盖、日化用品易开盖、饮料易开盖（铝制）
23	002951.SZ	金时科技	白沙、芙蓉王、红梅、红塔山、黄果树、黄山、娇子、宽窄、利群、龙凤呈祥、天子、云烟
24	300057.SZ	万顺新材	彩色纸、电容式 ITO 导电膜、镀铝膜、高镜面光泽卡纸、高阻隔膜、金银卡纸、礼品包装纸、铝箔、喷铝横纹光柱银卡、喷铝镭射花版卡、喷铝镭射花版纸、喷铝镭射卡纸、喷铝素面银卡、喷铝斜纹光柱银卡、喷铝直纹光柱金卡、涂色卡、万顺智能光控隔热膜、真空镀铝卡纸、真空喷铝卡纸、智能电控液晶膜、珠光卡
25	300501.SZ	海顺新材	PTP 铝箔、SP 复合膜、冷冲压成型复合硬片
26	600076.SH	康欣新材	COSB 复合集装箱底板、多层实木集装箱底板、桂花、环保板、集装箱底板用基材、木结构房屋、石楠、速生杨种苗、雪松、竹木复合集装箱底板
27	600210.SH	紫江企业	皇冠瓶盖、紫江 OEM 饮料、紫江 PET 瓶、紫江 PE 流延膜、紫江薄膜标签、紫江复合彩印、紫江基材薄膜、紫江镁合金、紫江喷铝纸、紫江热成型彩印塑料杯、紫江塑料防盗盖、紫江塑料化工容器、紫江卫生用品包装、紫江印刷油墨
28	600836.SH	界龙实业	北蔡“鹏丰苑”、界龙 PS 版版材、界龙彩印包装装潢、界龙纺织用钢丝、界龙进出口业务、界龙新世纪公寓、界龙阳光苑、南汇“德盈佳园”、三林“世华锦城”、真味奶糖
29	601515.SH	东风股份	“好日子”烟标、“红塔山”烟标、“黄果树”烟标、“黄山”烟标、“兰州”烟标、“利群”烟标、“双喜”烟标、“五叶神”烟标、“玉溪”烟标、“云烟”烟标、“长白山”烟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名称
30	601968.SH	宝钢包装	二片罐、易拉盖、印铁
31	603022.SH	新通联	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
32	603058.SH	永吉股份	烟标、药包
33	603499.SH	翔港科技	卷张标签、礼盒、平张标签、普通彩盒
34	603607.SH	京华激光	激光全息防伪复合膜、激光全息防伪复膜卡、激光全息防伪转移膜、激光全息防伪转移纸

发行人由于业务仅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中细分的瓶盖为主的塑料包装材料制造，因此可比同行业公司数量较少，项目组根据主营产品类型和主营产品名称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并增加了同行业内的可比公司宏全国际和信联智通，目前招股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亿元)	企业简介
紫江企业	90.01	成立于 1988 年，1999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15.17 亿元，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 PET 瓶及瓶胚、皇冠盖、塑料防盗瓶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 OEM 等产品
珠海中富	16.19	成立于 1985 年，1996 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注册资本 12.86 亿元，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 PET 瓶、PET 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 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 提供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怡宝等大型饮料生产企业
宏全国际	199.30(新台币)	成立于 1969 年，2001 年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台湾地区最大的饮料瓶生产企业，主营业务包括食品饮料、电子包装以及饮料代加工
信联智通	-	成立于 2001 年，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型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主要产品为 PET 瓶、PET 瓶胚和 PE 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

注：资料来源为各公司年报及相关公开资料，其中信联智通未披露其 2018 年销售收入数据

上述可比公司中，信联智通招股书中披露了主营产品包括塑料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宏全国际为台湾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中包括塑料盖。上述四家可比公司当中，信联智通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可比上市公司为紫江企业、珠海中富，与发行人可比公司标准一致，不存在抽取特定可比公司的情形。

3、请说明行业市场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答复：

招股说明书中，行业市场数据及引用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章节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1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公司所处的塑料包装行业发展概况-1）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2017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价值接近 1,98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价值将达到 2,69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 3.93%，其中食品和饮料应用收入增长最快，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4.2%	Grand View Research	是
2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公司所处的塑料包装行业发展概况-2）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2017 年中国包装行业规模较大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共有 7,650 家，相比上年增加 68 家。全国包装行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719.01 亿元，同比增长 9.38%；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693.30 亿元，同比增长 9.60%；2017 年，纸和纸板容器、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营业收入占行业占比分别以 28.25%、25.6%和 16.15%排前三位，其中金富科技所属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6.84%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7 年度）》	是
3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1）国民收入持续增长	2018 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64,644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9,251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4,617 元	国家统计局	是
4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公司所处的塑料包装行业发展概况-2）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发展状况	图 2017 年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分布情况；2012-2017 年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变化趋势图	2012 年-2017 年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	是
5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根据对 HDPE 薄膜通用料到港价的统计，2016 年至 2018 年受原油价格上涨波动影响，HDPE 薄膜通用料到港价也呈现波动微涨的趋势，其中最高在 2018 年 5 月达到 1,370 美元/吨，最低在 2016 年 1 月达到 1,055 美元/吨	Wind	是
6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根据国外权威机构 Euromonitor 数据，虽然我国包装饮用水行业年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但是在人均消费量上仍与部分主要发达国家存在差距，2015 年甚至不足德国人均消费量的 1/5，即使是与同我国具有相	天风证券《包装水行业深度：看好天然矿泉水的长期前景》	是

序号	引用章节	引用数据	数据来源	是否公开
		同饮食文化习惯的韩国相比，我国包装饮用水的人均消费量仍有翻倍空间。同时，我国瓶装水产量 2007 年以来增长迅速，从 1,812 万吨增至 2015 年的 8,76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2%		
7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2016 年我国包装饮用水产量在整体软饮料中的占比达到 51.56%，首次超过 50%。根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7 年我国包装饮用水产量达 9,450 万吨，产量占比达到 52.41%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是
8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2006 年以来饮料行业 CPI 保持正的增长，由于瓶装水将逐渐取代高糖高热量饮料成为主流，且伴随高端水的消费升级，预计 2020 年行业收入有望达到 2,547 亿元	东北证券《瓶装水领跑软饮料，消费升级前景可期》	是
9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八）公司所处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图：世界各国瓶装水人均消费量（升）；我国瓶装饮用水市场具有明显的集中度高、寡头垄断的特点，并形成了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显示，农夫山泉、华润怡宝两大龙头品牌共同占有国内瓶装水超过 40% 的市场份额，并与紧随其后的康师傅、百岁山（景田）、娃哈哈、冰露（可口可乐）等占有国内瓶装水 80% 左右的市场份额	中商产业研究院《2018 中国瓶装水行业市场前景研究报告》	是
10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016 年我国包装饮用水产量在整体软饮料中的占比达到 51.56%，首次超过 50%。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理事长赵亚利在 2017 年饮料行业年会上的《匠心打造饮料强国》报告中的数据，2017 年我国包装饮用水产量达 9,450 万吨，产量占比达到 52.41%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是

经项目组核查并收集相关底稿，上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及市场数据均为公开信息，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以及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具有权威的市场报告或统计数据，不存在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存在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四、内核会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请进一步确认陈锦莲代持股份、刘日升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答复：

项目组取得了陈锦莲配偶邓健强的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底稿，并会同律师现场见证其签署如下声明与确认：（1）本人确认，本人对本人配偶陈锦莲于 2001 年至 2014 年期间（以下简称“股权代持期间”）代陈金培持有金富有限股权事宜知悉且无任何异议，陈锦莲对金富有限的出资来源于陈金培自有资金，而非本人及陈锦莲的个人或夫妻共同财产。该等代持情形已于 2011 年 12 月及 2014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予以还原。（2）本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及陈锦莲与陈金培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2014 年 5 月股权代持还原后，本人配偶陈锦莲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况。本人承诺，不会因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向陈金培、金富科技主张出资权利或其他权利。（3）除上述陈锦莲代持情况外，本人及陈锦莲不存在持有或代他人持有金富科技股权/股份情形，今后亦不会代任何第三方或委托任何第三方持有金富科技股权/股份。

项目组取得了刘日升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底稿，并会同律师现场见证其签署如下声明与确认：（1）本人确认，本人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与陈婉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金富科技 15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婉如，本人已收到陈婉如支付的 30 万元股份转让款。前述股份转让后，除通过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金富科技 16 万股股份外，本人不再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金富科技股份，与金富科技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本人对前述股份转让无异议，不会就此事项向陈婉如、金富科技主张支付股份转让款或其他权利，本人与陈婉如、金富科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运费的合理性，完整性，是否与客户收货的数量、距离匹配，运输价格计价与第三方物流平台报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补充核查有关物流运输服务的真实准确性，就货物运输票据、签收单及内部管控流程等事项进一步补充核查。

答复：

1、发行人运费的合理性，完整性，是否与客户收货的数量、距离匹配，运输价格计价与第三方物流平台报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发行人的运输费用与客户收货数量、距离的匹配

公司销售数量与运费的关系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费（元）	20,420,676.82	17,099,992.79	14,648,599.71
销量（万个）	1,377,061.74	1,205,508.07	1,081,991.58
单位运费（元/万个）	14.83	14.18	13.54
运费增长比	19.42%	16.73%	-
销量增长比	14.23%	11.42%	-
单位运价增长比	4.58%	4.73%	-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单位运价有所增长，导致运费增长幅度超过销量增长幅度。2017 年单位运费比 2016 年上升主要系 2016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了的《超限运输车辆公路管理规定》，单位车辆运输货物数量下降所致。2018 年，单位运费比 2017 年上升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为节省包装成本，改由铁笼运输，铁笼每车运输量小于纸箱运输量。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销售分布区域有所差异，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个

项目	2018 年	增长率	2017 年	增长率	2016 年
东北	15,548.80	72.17%	9,030.90	-33.62%	13,604.85
华北	71,158.41	4.90%	67,836.73	16.78%	58,091.20
华东	261,053.68	15.92%	225,202.61	2.95%	218,751.94
华南	780,368.45	17.91%	661,810.16	12.38%	588,908.03
华中	223,267.30	14.98%	194,175.99	20.00%	161,809.20
西北	3,281.70	-35.78%	5,110.00	-50.00%	10,219.10
西南	12,915.41	-60.75%	32,906.80	58.15%	20,807.60
境外	9,468.00	0.35%	9,434.88	-3.72%	9,799.66
合计	1,377,061.74	14.23%	1,205,508.07	11.42%	1,081,991.58

2) 运输价格与第三方物流平台的对比

项目组抽查了公司部分运输线路的报价与第三方货物运输平台货拉拉的运输价格进行对比。

公司 7 米 6 规格货车的省内运输线路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目的地	运输距离（公里）	金富科技运输价格（元）	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运输价格（元）	价格差异（元）	价差幅度
-----	----------	-------------	-------------------	---------	------

目的地	运输距离 (公里)	金富科技运 输价格(元)	第三方物流平台 货拉拉运输价格 (元)	价格差 异(元)	价差 幅度
惠州景田食品饮料 有限公司	73.00	780.00	666.50	113.50	14.55%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 公司	89.00	780.00	754.50	25.50	3.27%
广东百岁山实业有 限公司	105.00	820.00	840.00	-20.00	-2.44%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 料有限公司鳌头分 公司	118.00	1,100.00	905.00	195.00	17.73%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 有限公司	111.00	1,040.00	870.00	170.00	16.35%
华润怡宝饮料(肇 庆)有限公司	150.00	1,200.00	1,065.00	135.00	11.25%

注：运输距离为货拉拉 APP 应用平台自动计算的运输距离数据，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运输价格为货拉拉 APP 应用平台自动计算的运费数据，价格差异为金富科技运输价格减去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运输价格，价差幅度为价格差异除以金富科技运输价格

公司 9 米 6 规格货车的省内运输线路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目的地	运输距离 (公里)	金富科技运 输价格(元)	第三方物流平台货 拉拉运输价格(元)	价格差 异(元)	价差 幅度
惠州景田食品饮料 有限公司	73.00	980.00	844.00	136.00	13.88%
惠州宝柏包装有限 公司	89.00	1,070.00	972.00	98.00	9.16%
广东百岁山实业有 限公司	105.00	1,130.00	1,095.00	35.00	3.10%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 料有限公司鳌头分 公司	118.00	1,510.00	1,186.00	324.00	21.46%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 有限公司	111.00	1,440.00	1,137.00	303.00	21.04%
华润怡宝饮料(肇 庆)有限公司	150.00	1,650.00	1,410.00	240.00	14.55%

注：运输距离为货拉拉 APP 应用平台自动计算的运输距离数据，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运输价格为货拉拉 APP 应用平台自动计算的运费数据，价格差异为金富科技运输价格减去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运输价格，价差幅度为价格差异除以金富科技运输价格

公司省外运输线路的报价与货拉拉的运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目的地	车辆 类型	运输距离 (公里)	金富科技 运输价格 (元)	第三方物流平台 货拉拉运输价格 (元)	价格差异 (元)	价差幅度
华润怡宝 饮料(长 沙)有限 公司	9 米 6 规 格货车	775.00	7,010.00	5,497.50	1,512.50	21.58%

目的地	车辆类型	运输距离 (公里)	金富科技 运输价格 (元)	第三方物流平台 货拉拉运输价格 (元)	价格差异 (元)	价差幅度
广西巴马 丽琅饮料 有限公司	9 米 6 规 格货车	921.00	7,350.00	6,446.50	903.50	12.29%
广西中源 山泉有限 公司	9 米 6 规 格货车	758.00	7,350.00	5,387.00	1,963.00	26.71%
福建武夷 山水食品 饮料有限 公司	9 米 6 规 格货车	863.00	8,110.00	6,069.50	2,040.50	25.16%
浙江太古 可口可乐 饮料有限 公司	9 米 6 规 格货车	1,311.00	9,410.00	8,981.50	428.50	4.55%
华润怡宝 饮料(南 宁)有限 公司	9 米 6 规 格货车	640.00	6,200.00	4,620.00	1,580.00	25.48%

注：运输距离为货拉拉 APP 应用平台自动计算的运输距离数据，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运输价格为货拉拉 APP 应用平台自动计算的运费数据，价格差异为金富科技运输价格减去第三方物流平台货拉拉运输价格，价差幅度为价格差异除以金富科技运输价格

上表可见，发行人运输价格与货拉拉相同路线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货拉拉定位于“同城即时整车货运”，主要承担较短距离运输业务，因此其仅以运输距离作为计价依据；而发行人运输由于运输路程较远，运输费用除了考虑距离因素外，还受过路费、返程费用、季节、供需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运输价格与货拉拉平台价格可比性较差。

2、补充核查有关物流运输服务的真实准确性，就货物运输票据、签收单及内部管控流程等事项进一步补充核查

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的仓储部主管，公司关于产品运输的内部管控流程为销售部编制发货通知单—成品库接单员根据发货通知单编制销售订单—仓管员根据销售订单通知品管部对产成品进行抽样检测—仓管员确认可发货后编制送货单并安排发货—运输公司及其司机在约定时间到厂区拉货—仓管员根据约定时间交货装车—司机在送货单上签字并写上车牌信息—仓储部门出具出厂单—司机将出厂单交至金富科技保安处—保安给予放行—客户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司机将送货单交回金富科技留存。

项目组抽查了与销售相关的订单、增值税发票、货款收款凭证，并与运输服

务相关的送货单、物流公司运输单、与运输公司的对账单、运费发票及运费支付凭证等进行比对和穿行测试，经核查，发行人运输服务真实，相关费用确认真实准确。

(三) 请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不明、资金支出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答复：

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项目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陈金培及其妻子陈婉如，其女儿陈珊珊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资金来源不明或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2、项目组走访并函证了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确认采购及销售金额及结算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的结算主要为对公转账形式；

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总额和主要客户销售总额、发行人当期收付款金额、期初期末应收应付账款和票据余额进行匹配，并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同时核对银行存款科目明细账与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账外支付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金培及其妻子陈婉如、女儿陈珊珊不存在资金来源不明、资金支出直接或间接用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四) 请进一步核查发行人通过陈婉如个人账户发放工资的实际用途、是否涉及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是否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答复：

1、发行人通过陈婉如个人账户发放工资的实际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个人卡发放工资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位于沙田镇的经营场所附近银行网点仅有工商银行，而公司在工商银行的一般银行账户不具有发放工资的功能，为方便员工提取工资消费，使用个人卡代为发放员工工资。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出纳及财务经理，确认公司出纳及财务经理当时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行为主要是出于方便职工就近取款的目的，相关费用均已入账，不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问题。

项目组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访谈公司的基本户农业银行及办理个人卡批量发

放工资的工商银行，对个人卡发工资的原因进行了验证。

2、是否涉及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

对于发行人是否涉及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人员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对该等银行账户大额流水（20 万元以上）以及一定特征的流水（如用途为工资、对象为公司员工等）进行核查。

2) 对工资发放明细表、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员工花名册以及存在发放工资行为的个人卡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确认个人卡账户确按照工资发放明细表中的工资对员工进行了工资发放；但由于发行人出纳操作失误，在给员工发放工资过程中未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部分扣除，导致 2016 年工资实发金额较账面记录超出 34.45 万元，发行人已对 2016 年财务数据做审计调整，相关员工薪酬已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确认。

3) 项目组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3、是否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项目组获取了工资发放明细表、员工花名册、个税缴纳凭证等，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期间的个税缴纳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出纳操作失误，在给员工发放工资过程中未将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部分扣除，导致 2016 年工资实发金额较账面记录超出 34.45 万元，此部分实发工资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测算，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6.7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虽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的意愿，但发行人由于失误存在被追征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发行人已沟通补缴个人所得税的事宜。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补缴 2016 年的个人所得税 6.78 万元并缴纳滞纳金 3.13 万元。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 2019 年 1-6 月无违规证明，包括发行人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分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 2019〔809〕号），发行人子公司

迁西县金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取得的的国家税务总局迁西县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取得的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请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对大客户构成依赖，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答复：

关于发行人是否对大客户构成依赖问题，详见“三、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之“（四）关于公司经营”之“1、关于客户与销售”。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销售客户集中风险”：未来如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或其自身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塑料瓶盖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金培	13,726.58	70.39
2	陈婉如	3,015.00	15.46
3	金盖投资	750.00	3.85
4	倍升投资	750.00	3.85
5	深创投	260.53	1.34
6	红土创投	607.89	3.12
7	李永明	100.00	0.51
8	鲁振华	100.00	0.51
9	欧敬昌	100.00	0.51
10	罗周彬	50.00	0.26
11	叶树华	25.00	0.13
12	张勇强	15.00	0.08
	合计	19,50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盖投资、倍升投资、深创投、红土创投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红土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深创投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金盖投资、倍升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八、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产业政策，通过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市场环境，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采购国外供应商的产品，抽查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及海关增值税缴款书、入库单和相应的付款凭证，查看进口原材料是否受到限制，原材料供应是否受到影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进口原材料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核查税收政策是否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政策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发行人母公司金富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440037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已通过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报告期内继续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经核查，发行人的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客户和管理层，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的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调味品、日化品、食用油等快速消费品的外包装，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同时，在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的背景下，行业的抗周期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和竞争趋势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

保荐机构取得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名单和采购明细表，并与报告期内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对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游主要包括 HDPE 在内的石化产品行业，其价格变动主要受石油价格和石油化工行业供需关系影响，由于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上游的石油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采购价格亦存在一定波动。经核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核查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

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完成及正在履行的主要产品销售合同、对应收款凭证、发货单和签收单，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进行了统计和比对。经核查，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发行人产品价格亦有所下降，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核查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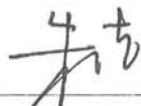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核查，获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名单和对应合同，核对重大合同条款，核查合同履行情况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询问相关事项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没有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和实际

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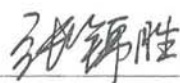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0 年 10 月 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2020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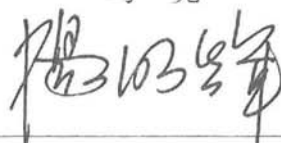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0 年 10 月 9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 年 10 月 9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 年 10 月 9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2020 年 10 月 9 日
洪树勤
宋建洪 2020 年 10 月 9 日
宋建洪
项目协办人: 珍颖 2020 年 10 月 9 日
珍颖
项目组成员其他成员: 郑晓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
郑晓明
廖旭 2020 年 10 月 9 日
廖旭
刘昕界 2020 年 10 月 9 日
刘昕界
黄子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黄子真
饶文斌 2020 年 10 月 9 日
饶文斌
谢卓然 2020 年 10 月 9 日
谢卓然

保荐机构公章: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宋建洪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面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面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于财政部颁布新会计准则，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账务资料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否获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料，核查其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否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名单及主要资料，对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纪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洪树勤

洪树勤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锦胜

职务：执行总经理

张锦胜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锦胜

职务：执行总经理



2020年10月9日